乐亭县信访局

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**乐亭县信访局编制**

**唐山市乐亭县财政局审核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[一、总体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1)

[二、分项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2)

[三、工作保障措施 2](#_Toc_2_2_0000000003)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[1.解决特殊疑难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4](#_Toc_4_4_0000000004)

[2.信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](#_Toc_4_4_0000000005)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2024年，牢牢把握“北京不能去、河北不能聚、家里不出事”的总要求，紧紧围绕“解决问题、降低访量”这个中心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攻坚，不断强化越级访治理，切实做好各级“两会”、暑期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，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。预计本年度需要：处置化解疑难问题，减少越级访的解决特殊疑难问题资金50万元，以及加强敏感期，敏感地点的值班力量，加强驻京值班力量，妥善处置越级访，减少重点地区访量的信访专项资金150万元，共计200万元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（一）解决特殊疑难问题资金

绩效目标：处置化解疑难问题。目标是减少越级访的发生，确实化解大量疑难信访问题，将信访人最大限度的吸附在基层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。

绩效指标：有效减少越级访的发生、社会和谐稳定、预算资金执行率、确实解决疑难信访问题，提高信访群众满意度、化解各种疑难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、信访群众及相关单位满意度

（二）信访专项资金

绩效目标：加强驻京值班力量，特别是敏感期、敏感地点的值班力量。目标是妥善处置越级访，最大限度的减少重点地区访量，减少进京访、赴省访、到市访量,维护全县的大局稳定。

绩效指标：减少重点地区访量、减少进京访量、上级交办案件按期结案率、群众对交办案件的满意度、预算资金执行率、减少各种访量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、信访群众及相关单位满意度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。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办法、工作保障制度等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支出管理。通过优化支出结构、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、尽快启动项目、及时支付资金、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，确保支出进度达标，保障信访问题及时解决，保持社会的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。

（四）做好绩效自评。开展2022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，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，做到支出合理，物尽其用。

（六）加强内部监督。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，对绩效运行情况、重大支出决策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，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，并配合做好审计、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。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；加强调研，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解决特殊疑难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82001乐亭县信访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RERB10012H | 项目名称 | 解决特殊疑难问题资金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5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5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处置化解疑难问题。目标是减少越级访的发生，确实化解大量疑难信访问题，将信访人最大限度的吸附在基层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  |
| 绩效目标 | 1.有效减少越级访的发生，维护社会和谐2.确实解决疑难信访问题，提高信访群众满意度3.信访群众及相关单位满意度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有效减少越级访的发生 | 有效减少越级访的发生 | 逐渐减少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质量指标 | 社会和谐稳定 | 社会和谐稳定 | 有效改善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时效指标 | 预算资金执行率 | 预算资金执行率 | ≤100%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成本指标 | 信访费用支出 | 信访费用支出 | ≤50万元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解决疑难信访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 | 解决疑难信访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 | 有效改善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化解信访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 | 化解信访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 | 有效改善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信访群众及相关单位满意度 | 信访群众及相关单位满意度 | ≥90%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
2.信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82001乐亭县信访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RERB10011X | 项目名称 | 信访专项资金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15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15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加强驻京值班力量，特别是敏感期、敏感地点的值班力量。目标是妥善处置越级访，最大限度的减少重点地区访量，减少进京访、赴省访、到市访量,维护全县的大局稳定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减少进京访、赴省访、到市访量2.上级交办案件按期结案率提高3.化解各种疑难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重点地区访量 | 重点地区访量 | ≤10批次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质量指标 | 上级交办案件按期结案率 | 上级交办案件按期结案率 | ≤100%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时效指标 | 预算资金执行率 | 预算资金执行率 | ≤100%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成本指标 | 信访费用支出 | 信访费用支出 | ≤150万元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解决信访问题，社会和谐稳定 | 解决信访问题，社会和谐稳定 | 显著改善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减少各种访量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| 减少各种访量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| 访量降低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信访群众及相关单位满意度 | 信访群众及相关单位满意度 | ≥90% | 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评分办法 |